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房租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7 月 10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64296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為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於 95 年 5 月 19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低收入戶房租補助，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父親○○有房屋 1 筆（位於臺東縣臺東市），與臺北市 95 年度低收入戶房租補助實施計畫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符，乃以 95 年 5 月 23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

535365000 號函復否准所請。嗣訴願人於 95 年 6 月 19 日補附相關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復應發給低收入戶房租補助，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7 月 10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6429600 號函復仍否准所請，並就訴願人主張曾經本市信義區公所以 90 年 9 月 27 日北市信社字第 9022138700 號函核准自 90 年 8 月起核發低收入戶房租補助每月新臺幣（以下同）1,500 元部分，以訴願人父親○○於 79 年 3 月起即有自有房屋為由，撤銷前開本市信義區公所所為有關房租補助之處分，並請訴願人繳回溢撥 90 年 8 月至 11 月及 91 年 7 月至 12 月之房租補助共計 15,000 元（1,500

元 ×10 個月 =15,000 元）。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8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人民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 1 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並至少每 3 年檢討 1 次；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

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第 16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及財力，對設籍於該地之低收入戶提供下列特殊項目救助及服務……四、租金補助或住宅借住。……前項特殊項目救助或服務之內容、申請條件及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 1 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其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者，亦同。前項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88 年度低收入市民房租補助實施計畫第 4 點規定：「補助對象：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一）家戶成員（含直系血親）無自有住宅且無借住公有住宅或宿舍。……」臺北市 91 年度低收入戶房租補助實施計畫第 3 點規定：「補助對象：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一）家戶成員無自有住宅且無借住公有住宅或宿舍。……前項第 1 款所稱家戶成員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認定之。……」臺北市 95 年度低收入戶房租補助實施計畫第 3 點規定：「補助對象：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一）家戶成員無自有住宅且無借住公有住宅、宿舍或本市平價住宅。（二）有租屋事實者。（三）全戶每人每月領取政府核發之救助金（含榮民院外就養金），不超過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佈之基本工資（現為 15,840 元）。（四）全戶領取之低收入戶生活扶助中所含之房租金額（以全戶領取之低收入戶生活扶助之 25% 計算，係參考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臺北市家庭消費支出中房租及水電比例）不超過市場合理房租租金之 50%。前項第 1 款所稱家戶成員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認定之。……」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

主

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因年齡問題，工作不順利，加上有 4 位仍在學的子女、多病的妻子及年邁的父親，經濟壓力可想而知。且目前父親健康狀況出現紅燈，其名下房屋業過戶由 6 名子女共有，訴願人等 6 人各持有六分之一，其價值亦僅二十多萬元，訴願人前曾申請相同補助，並獲准許，敬請原處分機關勿以多重標準否准訴願人之申請。
- 三、卷查訴願人為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於 95 年 6 月 6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低收入戶房租補助，經原處分機關否准後，訴願人提出申復，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父親有房屋 1 筆（位於臺東縣臺東市），此有 95 年 8 月 25 日列印之 93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附卷可稽，訴

願人對上開事實亦不予以爭執。職是，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臺北市 95 年度低收入戶房租補助

實施計畫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仍否准訴願人之申請，自屬有據。復查依前開 93 年度

財稅原始資料明細，訴願人父親○○所有系爭房屋之異動日期係 79 年 3 月，是訴願人父親應自該時即取得系爭房屋，則依據首揭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88 年度低收入市民房租補助實施計畫（90 年度繼續沿用）及臺北市 91 年度低收入戶房租補助實施計畫，訴願人於 90 年度及 91 年度均不符合補助對象之條件限制，惟本市信義區公所漏未審酌，仍以 90 年 9 月 27 日北市信社字第 9022138700 號函核准訴願人自 90 年 8 月起核發低收入戶房租補助每

月 1,500 元之處分，自屬違法，原處分機關遂同時將前開本市信義區公所所為違法部分之行政處分撤銷，並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規定按發放清單追繳訴願人溢領之 90 年 8 月至 11 月及 91 年 7 月至 12 月之房租補助共計 15,000 元，亦屬有據。

四、至於訴願人主張以前曾為低收入戶房租補助之申請並獲准許，原處分機關此次否准是否有多重標準，及訴願人家庭經濟壓力沉重，訴願人父親因健康因素業將系爭房屋過戶給 6 名子女，每人持分價值僅有二十多萬元等節。經查首揭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88 年度低收入市民房租補助實施計畫（90 年度繼續沿用）及臺北市 91 年度、95 年度低收入戶房租補助實施計畫，家戶成員（含直系血親）無自有住宅且無借住公有住宅或宿舍（或本市平價住宅）者，為申請本市低收入戶房租補助之條件之一，訴願人於 90 年 8 月 16 日所為低收入戶房租補助之申請，經本市信義區公所准予自 90 年 8 月起核發每月 1,500 元，實係因本市信義區公所未審酌訴願人父親所有自有房屋，關於此違誤部分，業經原處分機關撤銷在案，是並無訴願人所稱審核過程有多重標準之情事。另查訴願人雖主張其父親業將系爭房屋過戶予其子女包括訴願人在內等 6 人，縱然屬實，則訴願人已有自有房屋，仍不符合發給房租補助要件。訴願理由各節，委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0 月 5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